

# 學生髮式暨服裝儀容規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40106656 號函，指示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尊重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，其個人髮式以自然、整齊、健康為主，尊重學生人權與自由意志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」

## 二、目的：

生活教育實施之目的，在於促進學生於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的日常生活中，並養成守法有禮、整潔有序之生活習性，進而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崇法務實、朝氣蓬勃的健全人格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髮式規範：

(一)男生：額頭前髮髮型自然垂下不超過眉毛，後方頭髮不觸衣領，且兩側髮梢不蓋住耳朵上緣，鬢角下緣不超過耳垂、不染色(白髮染黑不在此限)、不燙捲、不奇形怪狀等為原則。

(二)女生：頭髮長度不嚴格限定，如留長髮需束綁，額頭瀏海不超過眉毛，並以不染色(白髮染黑不在此限)、不燙捲、不奇形怪狀等為原則。

## 五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(一)在校期間一律穿著制服，體育課可穿著運動服，小學部上衣下襠紮入褲內不得外露。

(二)制服穿著要領；依學校訂購之式樣為標準，不可修改為緊身褲、喇叭型式或修短，亦不可混穿(穿半套制服)，以整齊美觀為原則，上衣下襠紮入褲內不得外露(女生除外)，配帶制式皮帶，鞋子黑或白色為主，不限穿皮鞋或球鞋(不得穿涼鞋、拖鞋)。

(三)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抹指甲油、不戴耳環及項鍊。

## 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等具體事實者，得通知學務處。

(二)學務處於每日晨間執勤時，除執行學生路隊安全外，對學生上、放學之服儀應特別要求。

### (三)定期檢查：

1. 每月第一週，於升旗時間由各班導師先行初檢，三天後將服儀檢查表送至訓育組彙辦。

2. 學務處針對服儀檢查不及格與未到檢學生於一週內實施複檢。

### (四)不定期檢查：

1. 平時利用升旗、其他集會時間，對服儀不符規定者，予以登記處分。

2. 學生上、放學與上、下課間，如有發現服儀不整之學生，立即予以糾處，並登記。

## 七、懲處規定：

(一)服儀第一次複檢不及格之學生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，並學務處通知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協助；第二次複檢仍不及格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(二)不定期查獲服儀不整學生，由訓育組統一彙整，依情節輕重實施愛校服務三至七天處分。

(三)接受愛校服務處分而無故未到之學生，第一次通知學生改進，第二次警告兩次並通知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協處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##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案簽請校長核示修訂公佈之。